

特約商店合作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開普洋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因雙方本於互惠互利原則，推廣特約商店合作事宜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合作目的

乙方同意成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為甲方會員提供專屬消費優惠與優質服務。

第二條：特約對象與識別方式

- 適用對象： 甲方之有效會員（含公會員工）。
- 識別方式： 甲方會員至乙方門市消費時，凡出示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會員證」或員工識別證（實體證件或數位電子會員證皆可），即等同享有乙方會員之同等權益與本合約所訂之優惠。

第三條：優惠內容

乙方承諾提供甲方會員下列優惠方案（※請依實際談妥條件填寫）：

- 活動優先權： 乙方若舉辦品酒會、尊榮會員日等活動，優先通知甲方，並保留名額予甲方會員報名。

※備註：以上優惠不得與乙方店內其他促銷活動同時重複使用。

第四條：合約期限與續約

1. 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14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2. 合約期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無以書面提出終止或修改合約之要求，本合約自動展延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第五條：雙方權利與義務

1. 甲方義務： 甲方應於公會官網、電子報或會員通訊群組中，協助公告並宣傳乙方之特約商資訊。
2. 乙方義務： 乙方應確保第一線門市人員知悉本特約合作，並於甲方會員出示證件時，主動給予相應之優惠，不得無故拒絕。
3. 資料保密： 雙方因本合作而知悉之對方商業機密或會員個人資料，非經
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× 開普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福分公司

特約商店合作合約書

對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六條：合約之終止與修改

1. 合約期間內，任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，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2.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後，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。

第七條：管轄法院

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代表人：黃國忠

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

電 話：07-5520279

乙 方：開普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福分公司

負責人：洪晟維

統一編號：97181457



地 址：800 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民生一路239號

電 話：07-22655545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